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是否符合  
《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

**（上证发〔2013〕3号）第七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3〕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港”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3〕3号）第七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12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中，拟注入上海临港的资产为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65%股权、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技园公司”）100%股权、上海科技绿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绿洲公司”）10%股权（高科技园公司持有科技绿洲公司其余90%股权）、上海漕河泾奉贤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桥公司”）45%股权、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创公司”）15%股权及华万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万公司”）5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稿）》，上述标的资产属于“K70 房地产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中，上海临港以园区产业载体的开发和租售、园区产业导入及综合服务为核心业务发展方向。本次拟注入资产中，合资公司、高科技园公司（包括科技绿洲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漕河泾开发区的开发与经营，包括园区开发及园区物业租售。南桥公司、华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南桥园区、南桥欣创园的开发运营、物业租售及综合服务。双创公司作为浦江高科技园创新创业园运营主体，主要为园内中小型科技创新企业提供物业载体租赁及科技孵化服务。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临港资管持有上市公司 36.03%的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临港集团通过临港资管和浦江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6.58%的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漕总公司将持有上市公司 39.24%的股权，临港集团将通过漕总公司、临港资管和浦江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6.72%的股权，仍为上海临港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均涉及发行股份。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海临港拟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经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漕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合资公司 65%股权、高科技园公司 100%股权及科技绿洲公司 10%的股权；向天健置业、久垄投资、莘闵公司、华民置业及蓝勤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南桥公司 45%股权、双创公司 15%股权及华万公司 55%股权。

##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及支付本次交易部分现金对价，上海临港拟向包括普洛斯、建工投资、东久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拟注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购买资产的实施。

因此，上海临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之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3〕3号）第七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 牌

  
任彦昭

财务顾问协办人：

  
蒋华琳

  
曾蕴世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